

宣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文件

宣公管〔2024〕19号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市本级政府投资 工程建设目标后履约检查结果的公示

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履约管理，确保工程建设各方主体诚信履约，2024年第三季度我局对市本级工程建设目标后履约情况进行抽查检查。现将2024年二季度标后履约检查问题的整改情况及三季度标后履约检查结果公示如下：

一、二季度问题整改情况

2024年第二季度市本级检查通报处理问题项目1个，经复查，问题项目宣城市陶然新村邻里中心及幼儿园（暂定名）施工

总承包工程已完工，该项目在建设期间除质量员外关键岗位人员考勤均合格，我局已书面提示招标人宣城城建置业有限公司进一步加强项目标后履约管理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及合同条款处理。

二、三季度标后履约检查项目

本次共随机选取市本级 7 个在建水利工程项目开展了标后履约检查。开展检查的项目名称分别为：安徽省港口湾水库灌区工程施工十标段（新建佟李干渠（郎溪县段））、安徽省港口湾水库灌区工程施工十三标段（佟李干渠（宣州区洪林段））、安徽省港口湾水库灌区工程施工十二标段（新建石壁山干（支）渠（宁国市段））、安徽省港口湾水库灌区工程施工十一标段（新建石壁山干（支）渠（宣州区段））、安徽省青弋江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宣城市部分）总干渠工程项目、安徽省港口湾水库灌区工程施工十四标段（新建佟李干渠（宣州区孙埠段））、安徽省港口湾水库灌区工程施工二标段（石壁山干渠 1#隧洞）。

三、检查内容

1. 工程建设项目合同签订情况；
2. 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人员、经招标人认可的项目部管理人员是否一致；
3. 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约考勤是否合格；

4. 人员变更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如有）；

5. 招、投标文件约定的其他内容。

四、检查情况

检查组通过查阅资料、向建设单位了解建设情况、查看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及核实管理人员身份、检查考勤系统等方式进行，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据《宣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不良行为管理办法》现场开具不良行为记录告知函。现将检查情况通报如下：

1. 安徽省港口湾水库灌区工程施工十标段（新建佟李干渠（郎溪县段））

建设单位：安徽省港口湾水库灌区管理局；施工单位：安徽水安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理单位：黄河国际工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

检查情况：项目施工、监理合同已签订，检查发现监理单位总监和副总监不在岗（建设单位提供了请假条），3名监理员无正当理由不在岗，项目部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

处理情况：对监理单位黄河国际工程咨询（河南）有限公司记不良行为记录。

2. 安徽省港口湾水库灌区工程施工十三标段（佟李干渠（宣州区洪林段））

建设单位：安徽省港口湾水库灌区管理局；施工单位：青州

市水利建筑总公司；监理单位：中水淮河安徽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检查情况：项目施工、监理合同已签订，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项目正常施工。

3. 安徽省港口湾水库灌区工程施工十二标段(新建石壁山干(支)渠(宁国市段))

建设单位：安徽省港口湾水库灌区管理局；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检查情况：项目施工、监理合同已签订，检查发现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均在岗履职，但施工单位质检员第三季度在安徽省水利工程建设综合管理平台实际考勤到岗率不足 50%。

处理情况：对施工单位中国水利水电第六工程局有限公司记不良行为记录。

4. 安徽省港口湾水库灌区工程施工十一标段(新建石壁山干(支)渠(宣州区段))

建设单位：安徽省港口湾水库灌区管理局；施工单位：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中水淮河安徽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检查情况：项目施工、监理合同已签订，检查发现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和安全员无正当理由不在岗，项目部其他关键岗位人

员在岗履职。

处理情况：鉴于中国水电基础局有限公司在我市两年内首次发生轻微不良行为，本次对该公司进行批评教育，不予记分。

5. 安徽省青弋江灌区“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宣城市部分）总干渠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宣城市青弋江灌区管理处；施工单位：宣城市皖江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安徽省禹顺水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检查情况：项目施工、监理合同已签订，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项目正常施工。

6. 安徽省港口湾水库灌区工程施工十四标段（新建佟李干渠（宣州区孙埠段））

建设单位：安徽省港口湾水库灌区管理局；施工单位：山东大禹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中水淮河安徽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检查情况：项目施工、监理合同已签订，检查发现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不在岗（建设单位提供了该技术负责人的请假条），项目部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

7. 安徽省港口湾水库灌区工程施工二标段（石壁山干渠1#隧洞）

建设单位：安徽省港口湾水库灌区管理局；施工单位：核工

业井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检查情况：项目施工、监理合同已签订，检查发现除施工单位质检员无正当理由不在岗，项目部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在岗履职。项目经理第三季度在安徽省水利工程建设综合管理平台实际考勤到岗率不足 50%。

处理情况：对施工单位核工业井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记不良行为记录。

五、存在问题的处理

上述项目单位(招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规范管理人员变更，加强现场管理，切实履行标后履约管理主体责任，对存在的问题应立即督促整改，并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情况。我局将不定期组织复查，对整改不到位或拒不整改的单位，我局将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通报。



抄送：市司法局，市水利局，安徽省港口湾水库灌区管理局，市青弋江灌区管理处。